**山** **西** **省** **退** **役** **军** **人** **事** **务** **厅**

**文件**

**山** **西** **省** **财** **政** **厅**

晋退役军人发〔2023〕30 号



**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**

**山** **西** **省** **财** **政** **厅**

**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**

**补助标准的通知**

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、财政局：

根据《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》(退役军人部发〔2023〕39号)精神，决定从2023年8月1 日起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— 1 —

一 、提高残疾军人(含伤残人民警察、伤残预备役人员和 民兵民工、其他因公伤残人员)的残疾抚恤金、烈属(含因公牺 牲军人遗属、病故军人遗属)的定期抚恤金、在乡退伍红军老 战士(含红军失散人员)的生活补助标准。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全额下拨(调整后的标准详见附件1-3)。

二、提高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生活补助标准，在现行标准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120元。

提标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负担(调整后的标准详见附件4）

三、提高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期定量补助标准，在现行标 准基础上，每人每月增加37 .5元，达到847 .5元/月 · 人(10170元/年·人)。

提标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每人每月负担22.5元，体制型 省直管县省财政每人每月负担10.5元，县(市、区)财政每人 每月负担4.5元；其余省财政每人每月负担6元，市、县(市、区)财政每人每月负担9元，具体负担比例由市级财政确定。

四、对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 战退役军人提高生活补助标准，每人每月提高40元，达到840元/月·人(10080元/年·人)。

提标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每人每年负担290元，体制型省直管县省财政每人每年负担133元，县（市、区）财政每人每年负担57元；其余省财政每人每年负担76元，市、县(市、区)财政每人每年负担114元，具体负担比例由市级财政确定。

五、对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 件，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8023部 队退役军人，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退役军人(含参与铀矿开采 退役军人等)提高生活补助标准，每人每月提高40元，达到

840元/月·人(10080元/年·人)。

提标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每人每年负担290元，体制型 省直管县省财政每人每年负担133元，县(市、区)财政每人每 年负担57元；其余省财政每人每年负担76元，市、县(市、区)

财政每人每年负担114元，具体负担比例由市级财政确定。

六、对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、18周岁之前没有享 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(含新中国成立前错 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)提高生活补助标准。在现行补助标 准的基础上，每人每月增加45元，达到690元/月·人(8280

元/年·人)。

提标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负担。

七、对从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《退役士 兵安置条例》施行前入伍、年龄在60周岁以上(含60周岁)、未 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提高老年生活补助标准，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年提高40元，达到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年补助688元。

提标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负担。

八、对新中国成立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 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调整生活补贴标准，调整后的 补贴标准为：1937年7月7日至1945年9月2日入党的，每 人每年11300元；1945年9月3 日至1949年9月30 日入党 的，每人每年10210元。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老党员， 不执行上述补贴标准，仍按每人每月50元标准发给生活补 贴。已对老党员实行定额补贴的地方，补贴标准低于上述标 准的，按照补差原则发给补贴；补贴标准高于上述标准的，仍按原补贴标准发给补贴。

中央财政按照上述补贴标准的50%安排补助资金，其余仍按照现行渠道解决。

1. 此次调整所需中央、省补助经费，由省级财政近期另 行下达。各市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、财政部门要落实本级配 套资金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保证按时、准确、足额地把抚恤金和生活补助费发放到优抚对象等人员手中。

附件：1.残疾军人、伤残人民警察、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、其他因公伤残人员残疾抚恤金标准表

2.烈属、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病故军人遗属定 期抚恤金标准表

3.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、红军失散人员生活补助标准表

4.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标准表



山西省财政厅

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

2 0 2 3 年 9 月 2 8 日

**附** **件** **1**

**残疾军人、伤残人民警察、伤残预备役人员和**

**民兵民工、其他因公伤残人员残疾抚恤金标准表**

(从2023年8月1日起执行)

单位：元/年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残疾等级** | **残疾性质** | **抚** **恤** **金** **标** **准** |
| 一级 | 因战 | 124410 |
| 因公 | 118250 |
| 因病 | 112250 |
| 二级 | 因战 | 112590 |
| 因公 | 104700 |
| 因病 | 98900 |
| 三级 | 因战 | 98780 |
| 因公 | 91130 |
| 因病 | 83760 |
| 四级 | 因战 | 80970 |
| 因公 | 71740 |
| 因病 | 64700 |
| 五级 | 因战 | 63240 |
| 因公 | 54270 |
| 因病 | 49470 |
| 六级 | 因战 | 49400 |
| 因公 | 45890 |
| 因病 | 38040 |
| 七级 | 因战 | 36870 |
| 因公 | 32380 |
| 八级 | 因战 | 23280 |
| 因公 | 20910 |
| 九级 | 因战 | 19330 |
| 因公 | 15240 |
| 十级 | 因战 | 13580 |
| 因公 | 11390 |

**附** **件** **2**

**烈属、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病故军人遗属**

**定期抚恤金标准表**

(从2023年8月1日起执行) 单位：元/年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烈属** | **因公牺牲军人遗属** | **病故军人遗属** |
| **39490** | **33290** | **30740** |

**附** **件** **3**

**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、红军失散人员**

**生活补助标准表**

(从2023年8月1日起执行) 单位：元/年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** | **红军失散人员** |
| **88060** | **38920** |

注：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执行的系我省标准，较中央标准高出150元/

月(晋组通字〔1994〕18号文件规定)。

**附** **件** **4**

**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标准表**

(从2023年8月1日起执行) 单位：元/年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抗日战争时期入伍** | **24880** |
| **解放战争时期入伍** | 24180 |
| **新中国成立后至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** | 24080 |

**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室 | 2023年10月7日印发 |